

莱州市第一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学费减免及 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为落实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教〔2015〕24号）的要求，做好我校助学金管理工作，现根据学校的实际，经行政会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旭辉

副组长：邱英超 程锡谟 王世琴 卢金聚 张拥军 王朝晖

成 员：孙小龙 邵希岐 张军政 邓升杰 战松玲

职责：

1. 在上级资助管理中心领导下，全面落实关于资助贫困学生家庭的方针、政策。
2. 根据学校实际制订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包括目标任务、指标分配、救助标准、工作程序、申请办法、工作责任等。
3. 审核确认由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交的拟受助及奖助名单。
4.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资助的政策宣传咨询、信息采集审核、拟受助人员公示确认、款项发放确认等工作。
5. 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在校政教处设立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政教处主任兼任。

（二）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组 长： 王世琴

副组长： 王朝晖 邵希岐 张军政 孙小龙

成 员： 邓升杰 战松玲 崔广俊 戚建波 徐卫良 宋秀隽
李明杰 戴维嘉 朱继刚 于 晓 曲伟东 刘广森 宋沅卿
张晓梅 李云玲 李 峰 任建玲 各班班主任

职责：

1. 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工作，落实学校制订的年度助学金、奖学金发放办法。

2. 依据上级和学校制订的受助学生条件及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摸底排查受助学生家庭情况和思想道德表现情况，组建受助学生档案信息，根据学校规定的受奖助学生条件确定受奖助人员名单，审查确定受助学生名单，组织受助学生填写相关表格材料，并按要求报送材料。

3. 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受助学生信息，收取公示意见。

4. 组织助、奖款项发放，组织受助、奖学生签字确认所领款项。

（三）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主 任： 孙小龙

成 员： 于晓 赵大龙 曲伟东 张晓梅 李云玲 李峰 任建玲
具体职责如下：

1. 收集和掌握学校贫困生有关信息，建立好文件、贫困生

和受助、受奖学生的各类档案。

2. 对资助项目和受助学生情况登记汇总，并建立相关原始档案和电子档案。

3. 建立永久性的救助台账，做到收入和支出分明。

4. 负责学校资助对象资助管理的各类报表，按时向上级报告各类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学校领导汇报资助情况。

5. 按要求公示资助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协调有关科室，及时将资金发放给受助、奖对象。

6. 负责做好资助经费的安全管理，防止资金使用中的风险发生。

二、 学费减免资金及奖助学金来源

根据上级要求，按照莱州市第一中学实际情况，从事业收入中以 3%的比例提取资助经费，设立财务专用账户，每年约 45 万元左右。

三、 学费减免及奖助学金的发放条件

（一） 学费减免条件

1. 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子女或父母一方亡故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持有《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烟台市农村居民社会保障金领取证》的学生。

2. 家庭主要成员 因长期患病、丧失劳动能力且医疗费用支出巨大造成家庭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学生（具体标准见附件 1）。

3. 因其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学生（具体标准见附件1）。

4. 家庭居住地自然条件极其恶劣，年平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1）。

5. 依据上级指示精神或相关文件，应获得资助的学生。

6. 其它特殊情况的学生。

7. 品行不端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在处分期的学生，不享受助学金政策。

（二）奖助学金的发放条件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各年级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3. 综合考评成绩优异，师生认可。

4. 品行不端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在处分期的学生，不享受奖助学金政策。

四、资助工作程序

（一）学费减免程序

1. 工作部署。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组织召开一次资助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学费减免工作；各年级、艺术部

分别召开班主任会进行布置。

2. 宣传发动。 班主任要通过班会将学费减免政策、条件、范围等宣传到每位学生，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写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低保证、保证金领取证、残疾人证、烈士证等证件）。

3. 材料初审。 各班级依据学生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组织班委会成员认真摸底排查学生家庭情况，确认本班级减免学费学生名单（附申请和材料），提报教学部。年级主任会同教学部主任依据学校发放标准建立贫困学生信息档案，审查确定各教学部、各班级的学费减免人员和金额，确定拟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填写《莱州一中贫困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

4. 年级审核。以教学部为单位将贫困学生的申请书、证明材料、申请表，依班级排序，经班主任、教学部主任签字后，整理装订报年级进行审查确认。年级审查确认后，汇总填写《莱州一中减免学杂费学生汇总表》 经年级主任签字后，连同相关申请书、证明材料等报学校资助工作办公室备案。同时上报《莱州一中减免学杂费学生汇总表》电子稿。

5. 学校审核。各年级提交的相关材料经资助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审核。

6. 公示。学校审查确认后的减免学费学生名单，返回各年级以年级为单位公示。公示时应拍摄有学生现场观看的照片不少于两张。

7. 公示信息反馈。各年级公示后的学生名单，经教学部主任和年级主任签字，连同公示照片报政教处存档。

8. 学费减免资金发放。由财务科根据公示无异议的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名单打入学生本人建行卡，（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名单，分别发给学籍科和政教处）以教学部为单位组织受助学生在《莱州一中学费减免发放确认单》上签字、按手印。两个工作日内报资助工作办公室存档。

（二）奖助学金发放程序

1. 政策制订。学校依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奖助学金总额和受奖人数。奖助学金发放根据各年级所建立的贫困学生信息档案为主，由年级具体组织实施。

2. 公示。各年级由年级主任牵头成立评审工作小组，每学期期末考试后根据条件确定获得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学生填写《莱州一中奖助学金登记表》后，由年级汇总公示。

3. 审核发放。各年级公示后的学生名单，经年级主任签字后汇总为《莱州一中奖助学金汇总表》到资助工作办公室。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制发证书并到财务科办理相关手续，由财务科根据名单将奖助学金汇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学生查收后由年级组织受奖学生填写《莱州一中奖助学金发放确认表》签字、手印。两个工作日内报资助工作办公室存档。

五、资助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学生学费减免、奖励资助工作涉

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学生切身利益，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起到教育和引领作用。各年级、教学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定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各年级、教学部要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名额和数额，受奖、助人数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参与资助工作的人员禁止接受相关人员的请托，禁止收受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和宴请，一经查实，按纪问责，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记入学生档案。

附件：

1. 烟台市莱州市城乡低保标准
2. 莱州一中贫困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要纸质表格存档)
3. 莱州一中减免学杂费学生汇总表(要电子表格存档)
4. 莱州一中减免学杂费发放确认单(要电子版和纸制表存档)
5. 山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要纸质表格存档)
6. 山东省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名单
7. 致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要纸质文件或回执存档)
8. 莱州一中奖学金登记表(要纸质表格存档)

9. 莱州一中奖学金汇总表(要电子表格存档)
10. 莱州一中奖学金发放确认表(要电子版和纸制表存档)

以上附件打包发至相关领导邮箱

莱州市第一中学
2025 年 9 月

附件 1 :

证 明

根据烟民〔2022〕17号文规定,2022年1月份起,我市城市低保标准调整为953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745元/人/月。

莱州市民政局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2:

莱州一中贫困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年级 班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户口性质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农村年人均收入	
家庭住址								城市月人均收入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年龄	单位及职业			身体状况	月收入	备注
申请事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部意见	教学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年级意见	年级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贫困学生申请书粘贴处

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莱州市第一中学减免学费汇总表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户籍性质	出生年月	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受助金额	备注

附件 4:

莱州一中学费减免发放确认表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受助金额	签字按手印

注：银行卡号必须是学生本人开户的建行卡；

学费减免发放确认表，电子版和纸制表上交学校政教处存档；

除建档立卡四类学生不收取学费直接减免外，其余学生先收后免。

附件 5：山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

山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	
	全国学籍号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信息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被监护人关系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信息	免学杂费申请类型		A 建档立卡贫困子女 B 非建档立卡农村特 C 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D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免学杂费金额	
	申请理由：						
	申请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山东省特困系统在册学生名单

附件 7：致享受脱贫政策家庭等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见邮箱）

附件 8：

莱州一中奖助学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级		班级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注册学号					
主要事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部意见	教学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年级意见	年级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莱州市第一中学奖助学金汇总表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证书编号	出生年月	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金额	银行卡号

附件 10:

莱州一中奖助学金发放确认表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受助金额	签字按手印

注：银行卡号必须是学生本人开户的建行卡；
 奖学金发放确认表，电子版和纸制表上交学校政教处存档；

注意事项：

a. 享受脱贫政策家庭等学生（享受脱贫政策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特困供养）按照上级要求此四类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必须享受最高档，分别是国家助学金享受 3000 元（三档）；高二、高三学费减免享受 800 元/一学期，高一学费减免享受 1040 元/一学期。

b. 享受脱贫政策家庭等学生（享受脱贫政策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特困供养）按照上级要求其中有学生不接受资助的必须填写《不接收资助情况说明表》。（此表发各位领导邮箱或高一高二政教微信群）

→